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听取并审议议案

五、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需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进行发言

六、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宣布现场会议休会，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等

九、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之二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如下须知：

一、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董事会邀请列席的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

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及拍照，亦不得将本次会议相关录像、录音及图片发布于公开媒体。

文件之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曲庆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曲庆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结果，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名邢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邢春晓：男，1967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西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博士，计算机、人工智能领域专家。历任清华大学信息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信息国家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医工交叉研究院副院长、清华科蓝先进智能数据库研究院院长。

截至披露日，邢春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